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[2024]闽西监减字第280号

罪犯陈能山，男，1988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泰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(2023)闽0625刑初第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能山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二千元。刑期执行从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止。2023年3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陈能山在有期徒刑服刑表现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626分。起始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,获得考核62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生效裁判中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向法院缴交22000元（长泰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）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能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能山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